

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章 程

(修订版)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与教育形式	4
第三章 专业	5
第四章 课程	6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6
第六章 教职员工	16
第七章 学生	21
第八章 经费来源、资产和财务制度	23
第九章 党建工作	23
第十章 校训、校风、教风、学风	26
第十一章 附 则	26

序 言

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2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前身是成立于 2001 年的首批省级示范软件学院——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北方软件学院。学院坐落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53 号。

建院以来，形成了集研究开发、人才培养、成果产业化为一体的产、学、研人才培养和就业基地。学院秉持“爱的教育快乐学习”教育理念，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德技并修，育训并重，全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

作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本章程力求体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的精神实质，明确学院办学宗旨、教育形式、学院与举办者之间的关系、学院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学院与社会的关系，体现对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从而促进学院深化内涵建设和科学发展。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线，大力开展社会服务和职业培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致力于成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高水平职业教育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建立适应 21 世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教育发展需要的现代教育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把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成符合标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新型职业教育学院，培养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具有较强实践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名：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53 号。

第三条 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北软”）由沈阳格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秉持“爱的教育 快乐学习”理念，发扬“格物致知 见微知著”校训精神，弘扬“感恩爱国 求实创新”校风、“笃学乐教 静思翔远”教风、“崇德尚学 践行励志”学风，深度开展产教融合，推进“三教”改革，加强“三全”育人。

第六条 人才培养质量是学院存续发展的生命线，学院是质量保证主体。学院通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立阶段性建设和发展目标，建立学院层面发展标准和诊改制度，持续开展诊改工作。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与教育形式

第七条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培养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学院自身发展需要，逐步扩大办学规模，计划到2030年，在校生规模10000人，年招生4000人左右。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职业培训人次逐年增长。

第九条 学院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以全日制高等职业专科教育为主体，同时充分利用资源条件积极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术培训等非学历教育，在征得上级主管部

门同意（批准）后，积极与其他院校联合开办专升本、本科学历教育，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

第十条 学院立足辽宁省，面向全国，以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为主，兼招部分中职学生和转业军人及农村青年，均纳入省招生统一计划。

第十一条 学制 3 年（最长可延至 5 年），学生修业期满考核合格，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鼓励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学院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的权益。

第三章 专业

第十二条 在辽宁省壮大新型工业化支柱产业、大力发展以信息化为代表的新技术产业、拓展现代服务业的背景下，学院依托沈阳格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产品、项目、社会服务等优势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力加强智能信息技术与服务、航空智能制造、文旅电商等专业群建设。

第十三条 学院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情况，结合学院自身优势特色，设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数字媒体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数控技术、空中乘务、电子商务等专业。

第十四条 适时编制专业建设规划，制订发展目标和建设标准，制订/修订培养方案，建立专业诊改制度并在专业层面

开展诊改工作。选聘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并依据选聘与管理文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

第十五条 适时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实施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课程

第十六条 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行业产业特点制订专业课程体系，课程总学时（及学时分配）、类型类别依据相关标准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 加强实践类课程建设，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促进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和编纂出版教材，积极打造网络共享课程。

第十八条 编制课程建设规划，确立建设目标，制订课程建设标准和运行标准，建立课程诊改制度并在课程层面开展诊改工作。加强课程团队建设，打造职教金课。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院党委政治把关、董事会依法决策、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

第二十条 学院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院领导代表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须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技术经验。学院党委书记进入董事会，是董事会成员之一。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学院法人代表。董事会董事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非经法定事由不得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院长。
- (二) 修改学院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举办者推荐代表、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学院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一人担任监事长。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章程对学院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长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纪委书记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照程序进入学校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院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全面管理学院各项工作并负责主持董事会议。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二) 主持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执行和实施。

(三) 拟定内部机构和编制方案，聘任和解聘学院各级工作人员，制定奖惩制度。

(四) 组织开展师资队伍、专业、课程、教材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加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并持续诊改，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

(六) 负责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加强生源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提高招生就业质量。

(七) 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学院财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八) 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九) 行使学院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院长、副院长辞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各处室负责人及重要职员辞职时，应提前一个月向院长提出书面报告。有关人员如有严重违反聘用合同者，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条 院务委员会。院务委员会是学院重要的议事、咨询机构，设立院务委员会是民主管理的重要体现。院领导班子成员是院务委员会当然的成员，院长任主任。委员会成

员应深入了解掌握高职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对管理工作有深入的理解与认识。

（一）院务委员会职能

1. 咨询、审议学院发展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校园建设规划、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财务预算。

2. 咨询、审议与院务相关的重要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3. 咨询、审议学院重要的院务管理规章制度，对学院的院务管理工作提出参考性意见与建议。

4. 对学院院务管理、教职工队伍建设、专业与课程建设、招生就业、学生工作、基础建设、后勤保卫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讨论并进行审议。

（二）院务委员会人员构成

1. 全体院领导。

2. 二名职能机构负责人代表。

3. 二名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代表。

4. 三名教授或副教授及青年教师代表。

5. 二至三名工程技术人员代表。

6. 二至三名职员、辅导员代表。

7. 二至三名学生代表。

（三）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院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遇重要事情，委员会主任可随时召集会议。院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达

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否则改期举行。

2. 院务委员会会议咨询、讨论、审议相关事项时，如需做出结论，须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召开院务委员会会议时，须由党政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对讨论确定的事项，经批准，根据院务公开的原则，应按时向全院公布。

3. 院务委员会委员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回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必须向主任请假。

第二十七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院教指委）在指导专业和课程建设，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指导教师教学水平和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院教指委的职责

1. 院教指委是学院教学方面的指导评估机构，须积极对全院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2. 院教指委对学院教学相关的重要工作，包括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订、教学大纲制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成果奖评选等进行指导评估及必要的决策支持。

3. 对学院日常理论和实践教学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正意见。对违犯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制止或提出批评和整改指令。

4. 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5. 对学院的教学成果有权提出评价意见，在教学方面对教师晋升职称和评先评优有建议否决权。

6. 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指导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

7. 参与教学相关的各项评估工作，对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行监督指导。

8. 组织并实施院级教学调研。

（二）院教指委的组织

1. 院教指委成员由 17-25 人（奇数）组成，由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及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相关行业社会人士兼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教指分委会主任担任。

2.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聘任，补充人选由院教指委委员推荐，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聘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

申诉委员会是对教职工、学生在个人权益方面提出的异议和申诉进行评议裁决的机构。

1. 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院内各方面代表，包括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受理学生申诉时须有学生代表参加。教师代表由教代会选举产生。申诉委员会设委员 9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会秘书 1 人（兼）。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秘书由主任委员任命。主任委员为申诉委员会活动的召集人和组织者，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秘书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2. 申诉委员会职权

(1) 接受教职工、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处理、处罚、开除等决定提出的争议申诉书面申请，并对此进行调节。

(2) 无法做出调节的，根据学院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规章以及相关法规，对院内教职工、学生提出的申诉事项进行评议、裁定，并以评议裁决书的形式做出结论。

3. 申诉委员会评议裁决规则

(1) 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可召开，否则另行组织召集。

(2) 申诉委员会评议相关申诉时，事先应做充分的调查研究，并召开会议开展充分的讨论，以学院以及上级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规章和相关法规为依据，做到公平、公正，做出的评议裁决结论必须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3)对于教职工的申诉,评议裁决书送达工会及本人,由工会报送院长办公会,并由工会监督学院对此裁决的落实情况。

(4)对于学生的申诉,评议裁决书送达学生会及本人,由学生会报送院长办公会,并由学生会监督学院对此裁决的落实情况。

(5)申诉评议委员会的成员应回避亲属有关事项的申诉评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必须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原则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院工会在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并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履行工作职责。

(一)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1.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6.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划、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学院工会工作职责

1. 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2.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3. 接受并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

4. 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院民主管理工作。

5.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院党委领导、院学工办和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院学

生的意志，维护全院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系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一）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1. 制定、修订学院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2.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

4. 听取讨论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报告，审议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有关原则、办法与重要规章制度，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听取讨论学院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报告，就学院教学和学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选举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7. 完成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如下：

1. 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2. 自觉遵守和维护院纪院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基础，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学生的利益。

（三）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1.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会议，由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由常务委员会提议，报请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2.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学生代表大会达到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决议应得到与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4.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教师是主体）、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二条 教职员工聘任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职务职级聘任制度。

（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职级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聘任制度。

第三十三条 教职员工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和享受福利待遇。

(二) 公平公正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按工作职责、性质参加进修和培训的权利。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 了解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八)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提出异议或申述。

(九)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四条 教职员工共同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承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参与社会实践，提供专业服务。

（四）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资源，自觉履行聘约和岗位职责。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五条 教师义务

（一）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

（二）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自觉发展学术、创造科学新知，努力传播先进科学文化。

（四）积极承担专业建设任务，积极参与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服从教学与学生工作等任务的安排。

(五) 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义务

(一)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自觉自愿为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服务，刻苦钻研专业技术，尽职尽责。

(二) 实事求是，遵循客观规律，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勇于探索与实践，自觉推进专业技术进步，努力传播先进技术文化。

(三) 积极承担专业技术平台的建设任务，做好专业技术保障工作，服从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中的各项任务安排。

(四) 发扬协作精神，乐于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技术成果，诚实守信，力戒虚假，坚决抵制不良行为。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员义务

(一) 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不断提高履行高等职业教育管理职责的自身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 树立为教学和科研服务的观念，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服从领导，提高管理水平。

(三) 端正工作态度，树立团结协作精神，支持、配合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工作。

(四) 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不谋私利，工作敢于负责，不推诿、不扯皮。

第三十八条 工勤人员义务

(一)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聘约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 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积极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按董事会核定的人员编制聘任员工，实行全员合同聘任制。学院根据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和院长批准的财务预算聘任教师，有计划地引进专业教师，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兼职教师。

第四十条 学院教职工的聘用、解聘、辞职，以及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奖励等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院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教职工将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予以解聘和开除。

第四十二条 建立教师发展标准和诊改制度，在教师层面开展诊改工作，促进教师发展成长。

第四十三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据招生章程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保留学籍，重新选择专业，跨系、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院内组织、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活动。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奖学金、助学金。

（六）了解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述。

(八)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传承中华民族优秀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院各类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心理测试、危机干预、就业指导等服务，设立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制订学生发展标准和诊改制度，并在学生层面开展诊改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关心学生切身利益，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章 经费来源、资产和财务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是沈阳格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三条 学院的一切资产由沈阳格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形成。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接受审计，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五十五条 学院参照《会计法》制定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学院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均应符合国家财政部关于财会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学院终止后，学院资产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财务清算，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清算和清偿。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中

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第五十九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六十一条 党组织在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六十二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做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

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六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六十四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六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六十六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办公室）等部门，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章 校训、校风、教风、学风

第六十七条 校 训：格物致知 见微知著。

第六十八条 校 风：感恩爱国 求实创新。

第六十九条 教 风：笃学乐教 静思翔远。

第七十条 学 风：崇德尚学 践行励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文书写。在实行阶段，如遇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按国家规定进行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归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